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欢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它是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

5.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6.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得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令人震惊的情势，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¹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死伤的暴力行为和 1990 年 12 月 29 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⁶²1990 年 10 月 31 日⁶³和 1991 年 4 月 9 日⁶⁴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 号决议，其中在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敦促《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回应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1990)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普通照会；

5.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6. 重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7.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

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9.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途径审查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7.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提高其能力，以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设想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主席和秘书处在处理大会事务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在届会期间主席必须在职，

1. 重申大会主席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下的职务和责任；

2. 请大会主席同秘书长协商，以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足以使他履行他的职务和责任，并就此事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决定这种安排不会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

1991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46/78.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5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⁵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

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³⁶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³⁸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全面法律制度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深感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的使用，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一些捕鱼法和捕鱼习惯，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执行《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